



有机碘对比剂应限用于那些确切需要造影检查的病例。

需要使用任何不透射线对比剂的诊断检查，均应在接受过必要培训并且全面了解该特殊检查的人员指导下进行。

应配备适当设施，用于处理检查的各种并发症，以及对比剂本身的重大不良反应的急救治疗。

与所有其他对比剂一样，本品可引起过敏反应或其它过敏表现，如恶心、呕吐、呼吸困难、红斑、荨麻疹和低血压。偶尔报告有导致死亡的重大不良反应。

有过敏、哮喘或既往类似检查期间出现过不良反应病史的患者需特别注意；对这些患者，获益应明显大于风险。对这样的患者可考虑在检查前给予抗组胺药或皮质类固醇以预防或减少过敏反应发生的可能降至最低。

哮喘患者在对比剂给药后发生诱发支气管痉挛反应的风险升高，特别是正在服用β-受体阻滞剂的患者。

检查期间需要有静脉通路，以用于重度反应的急救治疗。

对对比剂的使用，必须具备能够实施急救复苏的合格工作人员、相关药物和设备。所有患者均应在造影检查后观察至少30分钟。

用心血管造影检查的对比剂只能再有急救重症监护设施及人员的医院和诊所中使用。

对于使用碘对比剂的其它较常见诊断检查，在进行此类检查的公立或私人诊所放射科，应全天候配备所有必要的复苏设备和治疗药物（简略人工呼吸器（AMBU）、氧气、抗组胺药、血管收缩药、可的松等）。

充血性心力衰竭患者在造影检查后应观察数小时，以发现可能与循环过负荷相关的迟发性血液循环紊乱。

应告知患者，过敏反应可能在造影检查后数日内发生；如果发生过敏反应，应及时就医。

对比剂注射期间请特别谨慎，以避免发生意外。

在发生对比剂血管周围浸润时，可出现局部组织刺激。

患者必须在影像检查前、后进行充分水化。重度肝硬化或心肌功能损害、脊髓瘤、糖尿病、多尿或少尿、高尿酸血症的患者和婴儿、老年患者，以及患有重度全身疾病患者应避免脱水。

不应限制液体摄入，在使用高渗透作用的溶液前应纠正水电解质平衡紊乱。对于基础疾病可能因液体超负荷而恶化的患者（包括充血性心力衰竭），在进行水化时应特别注意。

尤其不应限制儿童与儿童的液体摄入，在使用高渗透作用的对比剂前也应纠正液体或电解质平衡异常。

已知患有癫痫或有癫痫病史者应维持抗惊厥治疗。在某些情况下，检查开始前48小时可加强抗惊厥治疗。

特定检查的相关风险因某些疾病如晚期动脉硬化和高血压而升高。

发生严重不良事件风险更大的情况。

对于下列所有情况，因严重不良事件的风险升高，建议在用药前谨慎评估风险—获益比。

风险升高的患者包括怀疑既往有对比剂或含碘对比剂反应以及患有过敏性疾病（支气管哮喘、花粉热或食物过敏）者。

患有Waldenstrom副蛋白血症、多发性骨髓瘤或重度肝肾损害者还存在特殊风险，应予以充分水化。

对嫌癌细胞瘤患者，必须确保充分水化。

对于患有中度至重度肾功能损害者应谨慎。

对于肾功能损害患者，注射对比剂可引起急性肾功能衰竭。

关键预防措施识别高危患者：注射对比剂前确保充分水化。最好是在检查前和检查期间维持静脉输液，直到对比剂完全经肾脏清除；避免在对比剂尚未经肾脏完全清除前给予患者肾毒性药物或进行大手术或检查（如肾脏血管成形术）；检查后监测肾功能参数；推迟新的对比剂的检查，直到肾功能恢复至检测前水平。

除非绝对必要，否则不应对抗肾功能不全、肾功能不全或肝肾功能不全患者进行检查。

重复给药检查应推迟5-7天后进行。

透析患者可以使用对比剂如碘帕醇注射液，因为碘帕醇注射液可顺利地通过透析清除。

糖尿病患者伴有的低钾血症是血管内注射对比剂后易于出现急性肾损害的因素之一，这可能导致服用双胍类药物的患者出现乳酸性中毒。

对患有或怀疑患有甲亢或自主功能性甲状腺结节者进行碘对比剂增强检查时应谨慎，有报道注射碘对比剂后患者出现甲亢危象。

曾接受治疗的Graves病患者可再次发生甲亢。

对于甲亢患者，仅在医生认为有必要时方可进行放射学检查。

对于已预约的进行甲状腺检查和/或放射性碘治疗的患者，注射经肾脏清除的碘对比剂后，甲状腺摄取碘的能力会降低达数天，有时甚至达一周。

使用本品会干扰甲状腺功能检查。

暴露于碘对比剂后可能出现甲状腺功能减退或短暂的甲状腺抑制，应特别注意3岁以下的儿童患者，因为在生命早期发生甲状腺功能低下可能对运动、听力和认知发育有害，并且可能需要更长的T4替代治疗。据报道，3岁以下暴露于碘对比剂的患者甲状腺功能减退的发生率在1%至15%之间，具体取决于其年龄和碘对比剂的剂量，并且更常见于新生儿和早产儿。所有3岁以下的儿童患者在暴露于碘对比剂后3周内应评估甲状腺功能，尤其是早产儿和新生儿。如果检测到甲状腺功能减退，即使给予替代治疗，也应监测检测甲状腺功能。

嗜铬细胞瘤患者在血管内注射碘对比剂后可出现重度高血压危象，建议动脉注射前在医生监督下使用α和β受体阻滞剂。

注射碘对比剂可能会加重重症肌无力的症状和症状。

患有高血钾症和脑血管疾病的患者应慎用对比剂。

有症状的脑血管病、心脏病发作/近期卒中或一过性脑缺血发作（TIA）、血脑屏障通透性异常、颅内压升高、怀疑有颅内肿瘤、脓肿或血肿/出血，既往出现癫痫发作、酗酒的患者应慎用对比剂。

用于神经放射学检查注意事项

脑脊液循环受阻时，应尽可能的清除对比剂。

使用抗惊厥药物治疗的患者，在造影检查前，应继续用药。

检查期间若有癫痫发作，可静脉注射安定或苯巴比妥。

用于脑内注射注意事项

如果临床病史显示患者既往有癫痫史、脑脊液中有血或存在局部或全身性感染（有可能是菌血症），则需要对风险/获益比进行准确评估。

在上述情况下，医生应就可能的风险对这些患者是否需要诊断检查进行评估。

在颈项或腰椎椎管检查结束后：

-将床头抬高至45°角保持约2分钟，以便对比剂流至患者腹部；

-将担架头侧抬高至少30°，然后再将患者移动到担架上；

-避免患者过度的、特别是主动的活动或拉伸；

-密切观察患者，使其保持安静和“头高位”，尤其在最初的数小时内；

-此期间患者应保持仰卧位，卧床休息；

-可耐受时，鼓励患者饮水进食。

如果意外漏出或注射了未批准用于鞘内给药的碘规格，必须在最初的12小时密切监测患者的中枢神经系统紊乱症状和体征。

用于血管造影注意事项

与特定检查相关的风险因某些疾病如晚期动脉硬化、高血压、心力衰竭、严重的全身性疾患、栓塞或近期脑血栓而升高。

严重与慢性高血压患者在对比剂给药后发生肾损害的风险以及导管检查的风险会升高。

进行心血管造影检查的患者，应特别注意右心功能及肺循环状况。注射有机碘溶液时，右心功能不能全肺动脉高压可诱发心动过缓和全身性低血压。仅在绝对必要时才进行右心血管造影。

在心脏内和/或冠状动脉造影中，室性心律失常可偶尔发生。

将对比剂注入心脏时应特别谨慎，特别是对有冠脉高压和心功能受损且出现紫绀的新生儿。

充血性心力衰竭患者血管内注射对比剂可导致致命水肿。

进行血管造影检查时，在导管操作和对比剂注射过程中应考虑到斑块脱落、血管壁受损或穿孔的可能性。

推荐进行预冲洗以确保导管准确定位。

检查主动脉弓时，应小心放置导管头，避免过高的压力由注射泵传入主动脉头臂动脉分枝处而引起低血压、心动过缓和中枢神经系统损伤。

高胱氨酸尿症患者由于血栓形成和栓塞的风险升高，应尽可能避免进行血管造影。

动脉内注射对比剂可引起脑血管痉挛和随后的脑缺血现象。

即使在腹部血管造影，来自注射泵的过高压力也可引起肾梗塞、脊髓损伤、腹膜后出血、心肌和肠坏死。

在外周动脉造影时，碘帕醇注射液370mg/ml注射液可引起疼痛反应，而碘帕醇注射液300mg/ml则无此现象。

进行周围血管造影的患者，需要评价注射对比剂动脉的搏动。必要时，血栓闭塞性脉管炎或上行性感染伴严重缺血患者应谨慎进行血管造影。

进行静脉造影患者中，对怀疑有静脉炎、严重缺血、局部感染或静脉完全闭塞的患者应特别谨慎。

体外试验观察到，相同浓度的非离子型对比剂与离子型对比剂相比，其对凝血活性的抑制作用较弱。

对车辆驾驶和操作机器的影响

尚无关乎碘帕醇的注射液对驾驶车辆或操作机器影响的数据。在驾驶车辆或操作机器前，应至少考虑到使用本药品可能产生的副作用如低血压、头晕、意识混乱、呼吸急促。

禁在注射后6小时内不宜驾驶车辆或操作机器。

【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

在大鼠和家兔的生殖研究中，分别给予人用最高推荐剂量（1.48 g/l/kg）的2.7倍和1.4倍的碘帕醇注射液，未发现碘帕醇注射液对生育力或胎仔的损害，但是没有任何对孕妇的研究，因此只有当医生认为必需时才能对孕妇注射碘帕醇注射液。

目前并不知道碘帕醇注射液是否通过人乳分泌。虽然尚无乳汁严重不良事件的报告，但由于许多注射用造影剂在人乳中分泌，因此碘帕醇注射液用于哺乳期妇女仍需非常小心。

【儿童用药】

婴儿使用前，必需纠正水与电解质平衡失调。

【老年用药】

无特殊注意事项，请参见各种用途注意事项。

【药物相互作用】

造影剂不能与其它药物混合。预约用放射性碘做甲状腺检查者，应牢记在使用经肾脏排泄的含碘造影剂后，甲状腺会减少对碘的摄取达数天甚至二周。

必须绝对避免使用可以降低癫痫发作阈值的神经安定类（精神抑制药）、镇痛类、抗组胺类和吩噻嗪类镇静药。如必须使用，应在注射造影剂至少48小时前停药，且在检查结束12小时之后才可重新用药。

【药物过量】

不推荐使用超过说明书规定的剂量，因为由此可引起致命的不良反应。

如果需要，可以采用血液透析以清除体内的碘帕醇。

药物过量的治疗采用对所有生命功能的直接支持措施和迅速对症治疗。

血管内

血管内注射过量时，应输入补充丢失的水和电解质。对肾功能实行至少3天的监测。

瓶内

瓶内注射过量的体征：上行性反射亢进或强直阵发性痉挛，直至全身性发作，累及中枢的严重病例，可出现高热、昏迷和呼吸抑制。

【药理作用】

碘帕醇的毒性和生殖毒性的临床前研究数据未显示碘帕醇对人类有特殊的毒性。

通过对狗的研究证实，碘帕醇在高于临床人体用量4-8倍的剂量时可以引起一次性心动过缓和低血压，继而代以轻微的高血压以及呼吸频率增加。这些作用被证实是可逆的，在数分钟2-4分钟恢复。

【药代动力学】

碘帕醇注射后绝大部分以原形从肾脏排出。经静脉给药后，7-10小时内有93-95%的药量经肾脏和0.5%的药量经胆汁排泄。

在人体，药量的90%以上在24小时内通过肾脏排出。

血中浓度半衰期，消除相，大约为60分钟，而人为300-720分钟。

瓶内注射后在90-150分钟内达血浆浓度峰值，并于24小时内全部排出。

在动物和人在内碘帕醇均无明显的代谢。

【贮藏】

30°C以下避光保存。

请于使用前打开药瓶，一旦开封应立即使用，任何未用完的药液必须丢弃。

偶然会发现碘帕醇注射液瓶内有结晶现象。已证明这种现象是由于容器缺陷或损坏引起，此时瓶内溶液已不能使用。

碘帕醇注射液与其它的碘造影剂相同，可能与含铜的金属表面发生反应（如黄铜），因此应避免使用产品会与这类金属表面直接接触的仪器。

【包装】玻璃瓶，1瓶/盒；10瓶/盒；30瓶/盒。

【有效期】36个月

【执行标准】YBH05832017

7000009290

【批准文号】

(1)50ml:15g(I) 国药准字H20174099

(2)100ml:30g(I) 国药准字H20174100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西路3号

【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西路3号

生产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西路3号

邮政编码：101500

电话号码：(010)62622266

传真号码：(010)82626933